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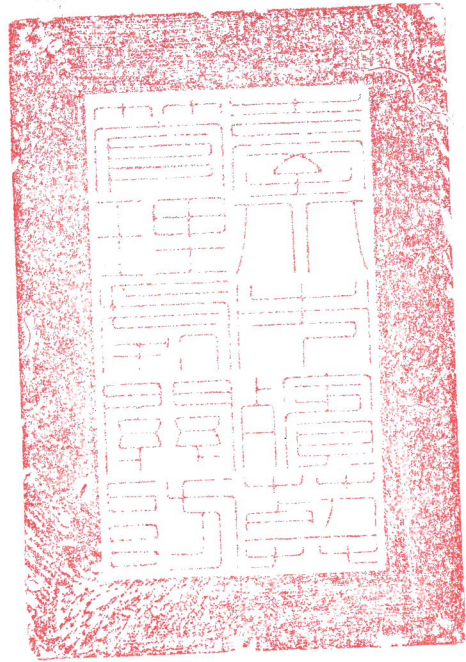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0315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佈置車臨時停車場使用須知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對象：大型場佈貨車（車高逾 2.1 公尺）、辦理火化之家屬及殯葬禮儀業者。

二、停放區域：

(一)火化場正後方停車場：作為大型場佈貨車、辦理火化之家屬及殯葬禮儀業者之臨時停車場。

(二)火化場路邊停車位：提供自第二殯儀館外運送遺體棺木至火化場之家屬、殯葬禮儀業者停放。

三、停放期間：原訂112年12月19日至113年3月31日，延後至113年5月31日。

四、作業動線：於臨時停車場停車卸貨後，經尊榮大道，沿人行通道至景仰樓、景行樓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車輛駕駛應遵守交管人員指揮並依現場標示、格線整齊停放。

(二)小型車嚴禁停放場佈貨車區域。

(三)應禮讓治喪民眾，不得阻礙移靈火化動線。

(四)火化場尊榮大道兩側嚴禁停放場佈貨車。

(五)工作期間勿抽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。

(六)停車怠速逾3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熄火，禁止怠速臨停。

六、違反本規定者，除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規定裁罰，如係累犯或屢勸不聽者，取消停車場業務卡使用資格，倘取消業務卡後仍違規，禁止該車輛進入館區。

七、本公告自113年4月1日起實施，本處112年12月13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146193號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二殯佈置車臨時停車場使用須知」於同日廢止。

處長張世昌